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3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4号公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四、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姜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涟先生简历如下:

姜涟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姜涟先生拥有多年的公司治理与投资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姜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20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30日。

3.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30日。

4.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30日。

5.经与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保函、贴现、银行承兑、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非金融债券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5号公告)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6号公告)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7号公告)

九、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内容详见2021-028 号公告)

十、关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9号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7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29号公告)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97.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95元/股。公司股本由232770.4469万股增至234867.6469万股,注册资本由232770.4469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4867.6469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70.446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770.446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67.646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867.646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为: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为: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产品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以合同签定名称为准)

2、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无增信措施。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产品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含置换金融机构存量合规债务)。

9、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10、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现金流,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融资期限5年。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亿元,融资期限5年。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租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

法定代表人:胡昌苗

注册资本:80亿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 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区设 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 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承租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平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平煤股份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5年

4.利率:年综合利率不高于5.8%

5.租赁担保:由平煤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内容以最终与建信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平宝公司利用现有生产性资产进行的融资,有利于提高平宝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债务结构,不影响平宝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风险可控。

2.平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平煤股份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不会影响平煤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亿元,融资期限5年。应建信租赁的要求,公司拟为平宝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内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平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176,707.59	2,696,561,814.99
负债总额	481,730,634.71	255,822,148.65
净资产	1,982,446,072.88	2,440,739,666.3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163,860.45	1,417,836,767.57
净利润	252,881,801.04	373,459,127.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平宝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5,426,079.80万元,净资产为1,629,954.7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亿元(即对平宝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平宝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公司及天宏洗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6亿元人民币(其中:平煤股份2亿、天宏选煤公司0.6亿),融资期限为5年。

●歆华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拟用公司及天宏洗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歆华租赁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6亿元人民币(其中:平煤股份2亿、天宏选煤公司0.6亿),融资期限为5年。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定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租赁期限:5年

租赁物:公司及天宏选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产权及控制关系:天宏选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租赁利率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项目范围: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0.39亿元,实际完成31.42亿元。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2.65亿元。

●投资计划中所列项目(已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的项目除外)尚需根据项目涉及的投资额另行提交公司相应审批决策机构审批。

●风险提示: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对2021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0.39亿元,实际完成31.42亿元。其中: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完成10.24亿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0.74亿元;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完成1.36亿元;矿井安全防护投入完成9.08亿元。

二、2021年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2.65亿元。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三、2021年主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计划

2021年项目计划投资16.87亿元。用于公司下属部分矿井基建项目投入及部分矿井的水平延深以及通风系统改造投入。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13.44亿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运输类设备更新、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等支出。

3、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021年公司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2.72亿元,主要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储装运系统改造、环保节能等。

4、2021年安全费用计划

2021年公司安全费用计划9.62亿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与瓦斯治理支出、“一通三防”支出、六大系统支出等。

四、2021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改善生产装备,合理安排生产水平接替,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31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1-00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5,568,599元增加至人民币668,030,9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次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655,568,599元	668,030,956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注册资本:668,030,956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8,030,956元,营业执照上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0:30-11:3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总裁邱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辉女士,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梁征先生。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华润三九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0999@999.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交流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与草案(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1年2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2021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5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3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于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情况。

3、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十)国丰鼎嘉”中,补充更新了国丰鼎嘉2021年3月合伙人变更的情况。

备查文件: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与草案(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77,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